

112.10.26 勤高 11201191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副 本
收受者：高雄醫學大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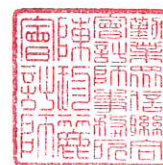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貴校」）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而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請詳附件。

四、 此溝通僅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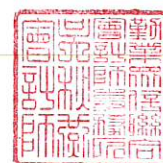
五、 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高雄醫學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彙總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事 項
一、經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對於出租租賃交易之控管並無租約彙總表，僅由各業管單位自行彙總管理，未有整體合約總表確認其完整性，可能產生租金未依合約完整收取之疑慮。	建議業管單位於資訊系統建立租金合約控制表，並且定期維護，待收款時立即逐一核對，若發現異常可相互勾稽，以避免租金收入未完整收取。
二、經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對新購資產仍設有殘值，與體系間不一致。	建議再評估殘值估計，避免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進行報廢時產生處分資產交易短絀。